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涵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 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 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16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主旨:有關貴縣所轄〇〇〇君93年度申請參與全民造林之造林地, 其地號及面積變更疑議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8月25日府農林字第0950106318號函。
- 二、 本案○○○君造林地地號及面積之變更, 應以造林申請人土 地所有權範圍內,「實際造林面積」為造林獎勵金之核發標 準;致造林面積不足部分,仍須依規繳還歷年溢領之造林獎 勵金;另如造林地內有已成林之林木應先予扣除,不得併計, 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95年5月19日府農林字第0950048493號函送辦理造 林檢測缺失改正情形表內指出,「將儘速辦理有疑義之地號 界址鑑定」,惟本案中未見敘明該項後續辦理情形;又本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現場測量結果應為供參資料,實際造林面積 之確認應由貴府地政主政;俟實際造林位置及面積確認後, 本局俾憑同意更正。
- 四、本案後續處理方式俟貴府確認實際造林位置及面積後,仍請 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核發造林獎勵金,另請貴府加強輔 導所轄造林戶之造林撫育工作,以維持貴縣造林成果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

副本: